

9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解答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科別：政風

科目：刑事訴訟法

一、刑事訴訟法有關法官迴避之規定，是否適用於檢察事務官？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十六條，法官迴避之規定，適用於檢察官，但不得以其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檢察官之職務，為迴避之原因，其理由為何？（25 分）

【擬答】

(一)刑事訴訟法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，應亦適用於檢察事務官。理由如下所述：

1. 刑事訴訟法（以下簡稱刑訴法）第 17 條以下，為迴避之規定，其主要目的在於建立公平之法院，使刑事訴訟之進行可以獲得當事人之信賴。以刑訴法第 17 條之各事由為例，法官有該各個事由，但卻執行職務之時，當事人勢必無法信服其所為之決定，是故為法官應自行迴避事由。
2. 刑訴法第 2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，於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準用之。……。」之意旨，也是在建立公平及為被告所接受之檢察體系。是故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具有應自行迴避事由（第 17 條）或聲請迴避事由（第 18 條）時，亦應迴避。依此意旨，雖然法條並未明文檢察事務官必須迴避，但是，依迴避之立法意旨，刑訴法第 17 條以下關於迴避之規定，也應該類推適用於檢察事務官。

(二)刑訴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，於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準用之。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檢察官、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，為迴避之原因。」是因為，如果所執行之職務為檢察官，無論是在下級審或上級審，都是針對被告之犯罪事實進行訴追、蒐集證據、決定是否起訴及於審判期日盡實質舉證責任，並無何差別，角色並不會混淆，亦即，並不會造成執行職務上之偏頗。所以，即便是在下級審擔任過檢察官，於上級審在於同一案件在擔任檢察官時，並不需要迴避。

再者，刑訴法第 26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於法官之情形，依目前實務及通說之看法，目的在於維護被告之審級利益，但是，於檢察官時，並沒有審級利益之問題，是故，不需要迴避。

二、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，於那些情形下，無證據能力？（25 分）

【擬答】

依刑事訴訟法（以下簡稱刑訴法）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，於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應無證據能力。

(一)刑訴法第 1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被告之自白，非出於強暴、脅迫、利誘、詐欺、疲勞訊問、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，且與事實相符者，得為證據。」亦即於被告之自白欠缺：

1. 任意性：被告之自白必須基於自由意願為之；
2. 真實性：其所陳述必須與真實相符，被告之自白無證據能力。

(二)刑訴法第 158 條之 2 規定：「違背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、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之規定，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94 地方政府特考)

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，不得作為證據。但經證明其違背非出於惡意，且該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者，不在此限（第 1 項）。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受拘提、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，違反第九十五條第二款、第三款之規定者，準用前項規定（第二項）。」是故：

1. 被告之自白如果是在刑訴法第 93 條所規定之障礙事由經過期間取得，原則上，無證據能力。除非訊問機關是出於善意，且自白具有任意性。
2. 被告之自白，如果是因夜間訊問所取得，但違反夜間訊問之規定，原則上也沒有證據能力。例外之情形，也是訊問機關是出於善意，且自白具有任意性。
3. 被告之自白，如果是在拘禁狀態下作成，但是，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官員訊問時，並未告知其得保持緘默及得受辯護，該自白原則上，無證據能力。除非訊問機關是出於善意，且自白具有任意性。

三、A、B 兩人通姦，B 之配偶 C 事後知情，試就下列問題加以作答：

- (一) C 於法定得告訴期間內，只對 A 提出告訴，偵查中檢察官應為如何之處置？（5 分）
- (二) A 事後向 C 道歉，並支付一筆損害賠償金，C 遂撤回對 A 之告訴。偵查中檢察官應為如何之處置？審判中（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）法官應為如何之處置？（10 分）
- (三) 若 C 同時對 A、B 提出告訴，因事後 B 甚表悔悟，C 遂撤回對 B 之告訴。偵查中檢察官應為如何之處置？審判中（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）法官應為如何之處置？（10 分）

【擬答】

- (一) C 告訴 A 後，檢察官對 A 及 B 皆得起訴。
 1. 依刑事訴訟法（以下簡稱刑訴法）第 239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告訴乃論之罪，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。」是故，當有告訴權人 C 對於共犯提起告訴時，效力會及於其他共犯 B。於學說及實務上，稱之為告訴的主觀不可分效力。
 2. 是故，於本例中，C 對於提起告訴後，因為告訴之效力也會及於 B，A 及 B 之起訴條件都會齊備，所以檢察官得起訴 A 及 B。
- (二) C 對於 A 撤回告訴後，檢察官對於 A 及 B 皆不得起訴。
 1. 依刑訴法第 239 條第 1 項：「告訴乃論之罪，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。但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，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。」亦即，配偶 C 對於相姦人 A 撤回告訴，撤回之效力會及於通姦之配偶 B。
 2. 是故，檢察官會因為起訴條件的欠缺，而不得起訴 A 及 B。C 撤回後，實務上認為，檢察官並不需要為任何處置。因為，刑訴法第 252 條第 5 款所稱：「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。」是指告訴，撤回後再告訴，檢察官應為不起訴處分。
- (三) C 對於 B 撤回告訴後，檢察官仍得起訴 A。
 1. 依刑訴法第 239 條第 1 項：「告訴乃論之罪，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。但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，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。」是故，配偶撤回對於通姦之配偶 B 之告訴後，撤回之效力並不及於相姦人 A。C 對於 A，仍有合法之告訴。
 2. 是故，檢察官仍得對於 A 提起合法有效之起訴。檢察官對於 B，得不為任何之處置。若是於審判中撤回，法院對於 B，也不需為任何之處置。理由則同前所述。不過，學說上有認為，這時候的檢察官應依刑訴法第 252 條第 5 款為不起訴處分；法院應依刑訴法第

四、刑事訴訟法何以禁止一造缺席裁判？又禁止一造缺席裁判之原則有那些例外？（25 分）

【擬答】

(一)我國刑事訴訟法（以下簡稱刑訴法）採調查原則。刑訴法第 163 條第二項規定：「法院為發見真實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。」，也就是說，原則上不得因當事人的缺席而生遲誤的效果。法院必須要於當事人都在場的情形下，方得為審判。這也是為了建構一公平之法院。

(二)依刑訴法，可為一造缺席判決的情形只有：

1. 刑訴法第 294 第 3 項，被告心神喪失，或因疾病而不能到庭而顯有應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者。
2. 刑訴法第 305 被告拒絕陳述或未經許可而退庭。
3. 刑訴法第 306 應科拘役、罰金或諭知免刑或無罪判決的案件，被告經合法傳喚而不到庭。
4. 刑訴法第 331 自訴代理人經兩次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。
5. 刑訴法第 371 上訴二審案件，被告經合法傳喚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。

公職王